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玉全消防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富

代 理 人 嚴柏顯律師

相 對 人 徐馨妤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資遣費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確認金錢給付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元，故訴訟標的金額為44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000元；至於確認非金錢給付即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。是本件應徵調解聲請費1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逸 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書 記 官 王 顥 儒